

貳拾肆、主計處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處長 吳建國

一、妥適分配及運用有限資源，以促進資源運用效益

(一) 定期籌編本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應市政推動需要

- 1、為利年度預算籌編作業順遂，本處於每年4月至5月間辦理各該年度「概預算編製系統教育訓練講習」、「新北市各機關及區公所單位預算編製暨說明一致性表達作業講習」、「新北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籌編作業講習」及「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教育訓練」等課程，俾各機關同仁得據以配合辦理。
- 2、為期有限資源作最妥適之分配運用，本府102年度起採歲出額度制籌編總預算案，並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量入為出」觀念，要求各主管機關全盤檢討當年度計畫及預算，並審慎編製下年度預算案，致歲入歲出差短得以自99年度之181.39億元，下降至112年度之137億元，降幅達24.47%。又本府於籌編113年度本市總預算案時，賡續採110年度推行之4年歲出市款中程預算額度制，以利各機關得以財務可行之基礎下，預為規劃未來年度施政計畫。

(二) 完成編造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送請審計處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 1、各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處均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核。
- 2、為健全本市財政狀況，經透過各項開源節流措施，除積極達成原有施政目標與加速各項市政建設外，總決算歲入歲出餘絀更自99年度短絀125.58億元，至111年度歲入歲出賸餘29.83億元，其原因主要係稅課收入與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超收、中央各補助單位依實際執行狀況核實補助致經費賸餘、投資本市公共建設用地基金款項核實計算賸餘及各項費用摶節開支等原因所致。

(三) 辦理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以掌握機關預算執行進度

本府於112年6月19日及20日將行政院（主計總處）訂頒之「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中華民國112年度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中華民國一百二十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

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中華民國 112 年度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與本府訂定之「112 年度新北市各種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及「112 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日程表」等相關注意事項，函文各機關及區公所參考運用，另有關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本處業依決算法及相關規定審慎編造完成後，於規定期限內函送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查核。

(四)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12 年 4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以利各機關申請救災經費有所遵循。
- 2、112 年 5 月訂定「新北市各機關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以利各機關編列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3、112 年 8 月修正「新北市政府對新北市烏來區公所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考核要點」，以利辦理烏來區公所考核有所遵循。

二、健全特種基金管理，以提升基金運作效能

(一) 各基金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各基金 112 年度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之核定作業，並報本處備查及據以執行。

(二) 審核本市各基金會計報告，適時督導各基金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基金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基金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三) 主計法令增刪修正

- 1、112 年 5 月至 7 月訂定「新北市各特種基金編製一百十三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及「一百十三年度新北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以利各基金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 2、112 年 5 月訂定「新北市行政法人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以利本市行政法人預算之編製及監督有所遵循。
- 3、112 年 7 月訂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一百十三年度附屬單位概算補充規定」，以利教育局及所屬各級學校編製附屬單位預算有所遵循。

三、推動政府會計革新作業，以提升本市財務效能並與國際接軌

(一) 健全政府會計作業，提升本市財務效能

- 1、為利本市各機關熟悉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操作，於 112 年 5 月 8 日、10 日、6 月 12 日及 14 日辦理「地方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市縣系統教育訓練（預算執行與帳務處理作業）」。
- 2、賡續更新「新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分錄釋例」及「新制單位會計（含分會計）會計月報檢覈勾稽表」，供各機關檢視報表，提升財務資訊精確性。

(二) 推動各機關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以建立本府友善經費報支環境

賡續推動各項經費報支程序簡化，持續輔導各機關滾動檢討及增修其現行精進簡化經費支付程序具體措施，重新界定並再次簡化經費報支項目憑證內涵，提升會計事務處理效率。

(三) 精進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制度，以協助達成施政目標

為維持本府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規制之合宜性，本處持續要求本府各權責機關適時因應法令更迭或依實務作業需要，滾動修正權管共通性作業；另為利各機關瞭解現行內部控制相關規範及精進各項監督作業實作程序，除要求各機關辦理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外，本處亦每年辦理內部控制及監督作業實作程序講習。

(四) 定期辦理本市各機關會計事務查核，以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為健全本市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事務之機制並提升其財務效能，本處各年度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等規定，訂定「新北市政府 112 年度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訪查計畫」，辦理部分機關會計事務及內部審核執行情形之訪查。

(五) 審核本市各機關會計報告並推行電子化報送，以督導機關預算執行效率

- 1、為了解本市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依據會計法第 32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
- 2、根據前開各機關會計報告，本處亦督請各主管機關按月就預算執行落後項目切實檢討，以提升其執行效率。
- 3、為支持本市發展智慧城市願景及改善庫房存管壓力，本處推動各機關透過「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辦理會計月報電子化報送作業，以落實本府節能減碳政策並提升行政效率。

四、精實統計職能，以強化統計智能資訊服務

(一) 持續加強公務統計管理與執行，以增進機關統計資料之質與量

- 1、為健全本市公務統計資料蒐集機制及充實統計基礎資料之質與量，經先訂頒「新北市政府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以釐清本府各機關應辦統計之權責與分工；再依據上開劃分方案及配合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之修正，持續輔導各機關建立、檢討及增修其公務統計方案及報表程式。此外，為即時提供統計資訊供各界查詢參用，廣續督導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公務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作業，以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原則。
- 2、為掌握本市性別相關議題發展脈動，按年輔導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更新及維護性別統計專區，並彙整性別相關議題之統計數據，112年8月已公布性別統計指標4,475項，同時將其時間數列資料整合置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用，以作為理性剖析與探討性別差異之基礎。
- 3、為整合本府各機關及本市各區公所公務統計行政作業，本處透過「新北市政府公務統計行政管理系統」單一資訊平臺，持續擴充其業務管理範圍及功能，並藉由全方位統計業務資訊化及預告統計資料自動發布機制，取代以往紙本作業，不僅節省人力，亦可提升各機關、公所辦理公務統計業務之行政效能，及貫徹公務統計資訊公開，進而擴增本府公務統計服務效益。

(二) 自辦本市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重要經濟統計資料

- 1、為蒐集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家庭收支情形，辦理本市消費者物價調查(CPI)、營造工程物價調查(CCI)、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及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等4項調查，以供研訂本市經建計畫、改善市民生活、釐訂社會政策及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
- 2、各項自辦統計調查分述如下
 - (1) 消費者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消費者消費商品價格平均之變動情形，按月查價約5,120項次，並於每月5日發布消費者物價指數。
 - (2) 營造工程物價調查
為衡量本市營造工程投入材料及勞務價格之變動情形，按月查價約800項次，亦於每月5日發布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3) 家庭收支記帳調查

為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實況及其家庭收支情形，按月調查 300 戶家庭，以供政府釐訂社會政策與改進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權數之重要參據。

(4) 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為蒐集本市家庭收入與支出情形，按年辦理查訪 2,500 戶家庭，以明瞭本市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水準變動狀況及消費支出結構。

(三) 辦理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以蒐集本市相關重要統計資料

1、運用本市基層統計調查網人力（包含行政院主計總處派駐本處約僱統計調查員及各區公所兼任統計調查員），執行中央交辦之各項統計調查之實地訪查工作。

(1) 人力資源調查

每月訪查約 2,500 戶，蒐集本市民間 15 歲以上人口之數量、品質、勞動力特性與就業及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

(2)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每月訪查約 900 戶，蒐集本市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工時、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

(3) 事業人力僱用狀況調查

每年（3 月、6 月、9 月及 12 月）訪查約 1,500 家，蒐集本市受僱員工行業別、規模別、經常性薪資調整情形、運用新創科技對人力僱用之影響、非薪資報酬結構、受僱員工進退情形、受僱員工概況、空缺員工及網路銷售情形等統計資料。

(4) 汽車貨運調查

每半年（4 月及 10 月）訪查約 430 家，蒐集本市利用汽車貨運方式運送商品之流向、流量及運費資料。

(5) 人力運用調查

每年（5 月）隨同人力資源調查附帶訪查約 2,500 戶，進一步蒐集就業者工作型態與轉換工作情形、失業者找尋工作狀況及非勞動力就業意願等資料。

(6) 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每年（6 至 7 月）訪查約 750 家，蒐集本市服務業營運概況（營

業收入淨額、營業支出及營業淨利)、固定資產及存貨變動等資料。

(7) 職類別薪資調查

每年(8月)訪查約1,500家,蒐集本市各行業及職類別受僱員工人數、薪資水準及初任人員經常性薪資給付等資料。

(8) 攤販經營概況調查

每5年(7月)辦理1次,蒐集本市攤販營業項目、營業地點、營業時間、從業人數、進貨來源、營運情形及經營意願等營運概況,以健全工業及服務業統計資料。

(9) 農林漁牧業母體判定調查

每5年(11月)辦理1次,蒐集本市農業經營者最新概況,掌握農業資源持有人及實際從農者特性,以更新農林漁牧業普查母體資訊。

2、前述調查結果及數據分析,除提供政府部門作為規劃人力政策、訂定基本工資、推動職業訓練及釐訂產業相關政策等各項施政措施之重要參據外,本處仍將不定期運用其調查結果,研擬相關應用分析,以支援市政決策。

(四) 彙整統計資訊並編纂成冊,以即時提供施政所需資訊

為提供本市重要施政統計數據指標,本處編纂相關統計書刊供各界運用。其中112年4月至8月按月彙編「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新北市物價統計月報」及「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月資料)」等3種,提供即時統計資訊;按年彙編「新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資訊(年資料)」、「新北市幼齡圖像」、「新北市高齡圖像」及「新北市性別圖像」等4種。上述各類書刊除提供本府及所屬各機關首長參用外,並以電子書形式刊載於本處網站,以提升運用效益。

(五) 撰寫應用統計分析,以提供本府長官及相關機關首長決策參考

本處每月針對特定專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3篇,並結合「新北市重要統計速報」持續按月編布,除從中挖掘重要訊息,提供施政決策參考外,亦同時彰顯施政成果。另不定期針對重要市政或民生議題,撰寫應用統計分析,除供長官施政參考外,因其相關電子資料均置於本處網站,亦可供各界上網瀏覽及下載參用。

(六) 推動統計資訊行動化服務，以提升政府效能

- 1、為滿足本市市民及各界對於統計資訊之需求，以及提升本府統計服務效能，本處建置「新北市統計資料庫」，提供本市物價統計、性別統計、高齡統計、幼齡統計、市政統計資料及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等六大類數據，該資料庫除具繪圖、轉檔及下載等功能外，並按期更新數據資料，以提供市民行動化統計資訊查詢服務；市民可透過平板及手機等各種智慧工具查詢。
- 2、為提供本府統計資訊視覺化智能服務，豐富統計應用的價值，本處建置「統計資料視覺化服務網」，針對「家庭收支調查」、「銀髮動動 Know」、「童童動起來」、「人力資源調查」、「安心新家園」、「宜居智慧城」、「文教樂活趣」及「勞動百業興」等主題，以動態視覺化方式呈現本市各項重要議題之現況、發展情形及本府相關作為。

五、強化主計人力資源管理，以增進主計人力素質及運用

(一) 多元甄補人力，以協助各機關推動業務

為充實主計處及所屬主計機構主計人力，112年4月至8月除配合考試用人政策，獲分配考試及格人員計28人外，另在內陞、外補兼顧原則下，積極辦理甄審（選）事宜，共計召開4次本市主計人員人事甄審委員會議，甄補(含遷調)人力計48人，包括主辦職務37人，非主辦職務11人。

(二) 落實主辦主計職期遷調，以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

為增進主計人員職務歷練，以提升服務效能，本處就職期屆滿4年之主辦主計人員辦理職期遷調；112年第5及第6序列符合職期屆滿尚待遷調人員計38人，經扣除退休、調任及申請連任者後，由本處統籌辦理遷調人員計有15人，已完成積分核算及召開志願選填會議竣事，並於112年6月核定遷調名單，上開人員分別於112年7月31日及9月1日到任新職。

(三) 推動培力訓練並強化核心能力，以提升主計人力素質

為強化主計人力專業素質，並協助本市各機關提升行政執行力，經就主計人員所需之基礎訓練、養成訓練、專業研習及證照考試等，分別規劃教育訓練課程，並辦理以教學相長為概念的實務案例經驗分享講座，以提供主計人員學習新知、工作交流及經驗傳承之平臺；112年4月至8月已開辦「公務統計業務講習」、「主計人員統計研習班」、「新進主計人員主計業務研習班」、「新北市性別預算之編製及其實例研討講習」、「統計調查業務推動及應用概述」、「廉政法治與機密維護」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共7場

次專業訓練，完訓人數計 444 人次。另「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1 班次計 80 人已完訓，並輔導 67 人取得專業證照，有效培養主計人員之軟實力。